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或“北京首拓融汇”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31 号），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目 录

问题 1、汇垠日丰持有 2 亿股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作协议》签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34 元/股。请结合北京首拓融汇为获取汇垠澳丰合伙人权利、投资顾问权利及信托受益权所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补充说明：（1）北京首拓融汇不通过股票转让方式直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实际交易对价远高于对应股份市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北京首拓融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及合理性；（4）请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问题 2、根据公告，北京首拓融汇将获取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益（不包括资产收益权）。（1）请结合汇垠日丰合伙协议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管理决策方式等的安排，具体说明北京首拓融汇通过向汇垠澳丰提供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方式获得合伙人权利的合规性和有效性；（2）请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补充披露前述资产收益权的具体内容及对本次交易安排的影响；（3）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问题 3、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前述信托计划的一般级出资人为广州同加投资有限公司及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初始出资金额为 7.3 亿元；优先级出资人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1）根据公告，信托计划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方均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请补充披露自信托计划成立以来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的权属变动情况、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持有一般信托受益权并以 1 元对价转让的合理性、合规性；（2）根据公告，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提前到期日）。请结合优先信托受益权所包含的权益内容、信托计划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暂未取得优先信托受益权对其实际控制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3）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
问题 4、请结合相关交易协议安排及决策机制，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汇垠日丰、汇垠澳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理由。请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2
问题 5、根据公告，北京首拓融汇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申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北京首拓融汇唯一股东。上述股权结构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补充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是否存在因股权结构不符合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该股权瑕疵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实质性影响，并就上述事项进一步揭示风险。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4
问题 6、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首拓融汇已追加 18,812 万元增强信托资金。北京首拓融汇受让优先信托受益权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优先信托资金本金余额 117,447.0247 万元及预期收益。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首拓融汇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请补充披露北京首拓融汇出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期限、成本、还款安排、借贷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资金到位情况及后续安排等；	15
问题 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对现任董监高人员的更换计划表述为“...	

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请北京首拓融汇核实并具体说明拟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19

问题 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对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表述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请明确北京首拓融汇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你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20

问题 9、《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重组计划等表述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请明确北京首拓融汇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存在上述相关计划；21

问题 10、请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资金及后续安排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2

正 文

问题 1、汇垠日丰持有 2 亿股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作协议》签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34 元/股。请结合北京首拓融汇为获取汇垠澳丰合伙人权利、投资顾问权利及信托受益权所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补充说明：（1）北京首拓融汇不通过股票转让方式直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实际交易对价远高于对应股份市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北京首拓融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及合理性；（4）请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①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北京首拓融汇及其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可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利用经验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努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的持续发展，争取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根据《合作协议》、《关于汇垠日丰管理费及其相关事项的函》及复函、《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北京首拓融汇需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需支付给汇垠澳丰的管理费、需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和需支付给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i 关于需支付给汇垠澳丰的管理费，根据《合作协议》及《关于汇垠日丰管理费及其相关事项的函》约定，北京首拓融汇需确保其或汇垠日丰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分三期向汇垠澳丰合计支付 3,000 万元汇垠日丰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且需在合作期限内每年向汇垠澳丰支付 1,100 万元管理费，相关管理费金额系双方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友好协商确定。

ii 关于需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 18,812 万元和需支付给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一般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1 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117,447.0247 万元及预期收益，相关对价主要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所持优先信托受益权本金余额为 117,447.0247 万元，双方参考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投资成本及信托计划的原有约定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北京首拓融汇考虑前述权益变动目的及定价依据，与汇垠澳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友好协商，达成平等互利的交易方案，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汇垠澳丰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其与北京首拓融汇友好协商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汇垠澳丰出具的说明，除已签署并披露的《合作协议》、《关于汇垠日丰管理费及其相关事项的函》及复函、《关于<合作协议>部分文字表述的说明沟通函》及复函、汇垠澳丰《承诺函》、《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外，其与本次权益变动其他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已经或拟签署、达成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③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汇垠澳丰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

问题 2、根据公告，北京首拓融汇将获取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益（不包括资产收益权）。（1）请结合汇垠日丰合伙协议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管理决策方式等的安排，具体说明北京首拓融汇通过向汇垠澳丰提供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方式获得合伙人权利的合规性和有效性；（2）请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补充披露前述资产收益权的具体内容及对本次交易安

排的影响；（3）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结合汇垠日丰合伙协议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管理决策方式等的安排，具体说明北京首拓融汇通过向汇垠澳丰提供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方式获得合伙人权利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根据《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关于合伙人权利义务的约定、合伙企业管理决策方式等的安排主要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九条第三款	投资方向：仅限投资于上市公司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永大集团”）股权。
第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与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二）及时、足额地获取管理费用并有权参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应权利； （四）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与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五）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第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异议的，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 （二）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四）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派代表张敬来代表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二十五條第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

条款	内容
三款	权，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通过视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一）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所持上市公司股权； （四）变更合伙企业出资； （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七）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与除名；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应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投资管理及运作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其管理层的主要成员和合作管理人管理层的主要成员把其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和其他活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层的主要成员和合作管理人管理层的主要成员，以及上述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不得存在与合伙企业存在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且应另行赔偿合伙企业的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当将自身的账务与合伙企业的账务严格、清晰地分开，对于无法准确区分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承担，不得计入合伙企业的费用。

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管理与运用合伙企业财产，包括汇垠日丰所持融钰集团股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汇垠澳丰享有汇垠日丰的控制权；由于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汇垠澳丰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且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

循执行。即北京首拓融汇并非直接取得汇垠日丰合伙人权利且并非直接行使前述权利，而是通过向汇垠澳丰提供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由汇垠澳丰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述相关权利。

此外，汇垠日丰全体合伙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出决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无异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合作协议》约定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补充披露前述资产收益权的具体内容及对本次交易安排的影响

《合伙协议》关于资产收益权的内容主要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作循环投资，合伙企业项目全部退出变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在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完毕相关费用、弥补相关亏损后进行项目投资收益分配： （一）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合伙企业应支付的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二）弥补合伙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根据法律文件以及可完全归因于有限合伙人行为而发生的合伙企业税收、罚款、利息、罚息和其他与此关联的费用； （四）支付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本金。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在扣除上述第十九条所列金额后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益。项目投资收益由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根据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条款	内容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楚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全体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的资产收益权，而北京首拓融汇非汇垠日丰合伙人之一，并不直接享有资产收益权；但其作为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持有人，通过信托计划、资管计划间接享有合伙企业的部分资产收益权。此外，根据汇垠日丰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的决议，在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和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均归属北京首拓融汇期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决策处置汇垠日丰所持有的融钰集团股票，其转让价款支付日需不晚于信托计划到期日，转让款项全部划转完成后方可完成股票过户），无须另行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因此，在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和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均归属北京首拓融汇期间，北京首拓融汇亦可通过向汇垠澳丰提出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的方式决策处置汇垠日丰所持有的融钰集团股票。

如上文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汇垠澳丰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因此，北京首拓融汇未直接取得汇垠日丰资产收益权，并不影响其取得融钰集团的控制权。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合作协议》约定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北京首拓融汇未直接取得汇垠日丰资产收益权，并不影响其取得融钰集团的控制权。

问题 3、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前述信托计划的一般级出资人为广州同加投资有限公司及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初始出资金额为 7.3 亿元；优先级出资人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1）根据公告，信托计划一般信托受

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方均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请补充披露自信托计划成立以来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的权属变动情况、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持有一般信托受益权并以 1 元对价转让的合理性、合规性；（2）根据公告，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提前到期日）。请结合优先信托受益权所包含的权益内容、信托计划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暂未取得优先信托受益权对其实际控制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3）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自信托计划成立以来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的权属变动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设立时一般受益人为广州同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加投资”）及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隆投资”）。

根据同加投资、创隆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告知函》，同加投资、创隆投资确认其系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信托计划差额补足等义务，故决定主动放弃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该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归属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由其自行处置。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均归属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持有一般信托受益权并以 1 元对价转让的合理性、合规性

①合理性

i 一般信托受益权净值低于 0 元

如上文所述，根据同加投资、创隆投资出具的《告知函》，信托计划原一般受益人同加投资、创隆投资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信托计划差额补足等义务，故决定主动放弃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该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归属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由其自行处置。

根据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汇垠澳丰出具说明，截至一般信托受益权交割日（即2020年1月6日），一般信托受益权的净值低于0元。

ii 一般信托受益权与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系一揽子交易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其享有的前述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即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与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系一揽子交易。其中一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2020年1月6日，北京首拓融汇受让一般信托受益权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元；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含提前到期日），北京首拓融汇受让优先信托受益权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优先信托资金本金余额117,447.0247万元及预期收益。

此外，关于一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北京首拓融汇除了需支付1元的对价外，还应当在取得一般信托受益权后追加18,812万元的增强信托资金。

综上，鉴于截至一般信托受益权交割日，一般信托受益权的净值已低于0元；此外，一般信托受益权与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系一揽子交易，且关于一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北京首拓融汇除了需支付1元的对价外，还应当在取得一般信托受益权后追加18,812万元的增强信托资金。因此，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所持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具有一定合理性。

②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约定及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条款	内容	履行情况
15.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2020年1月6日，北京首拓融汇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首拓融汇已依约支付一般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并依约支付18,812

条款	内容	履行情况
		万元的增强信托资金。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2020年1月6日，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确认单》，确认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已将信托计划一般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
15.4	未经优先级受益人同意，一般受益人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不得对外质押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符合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般受益人和优先受益人均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因此，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持有一般信托受益权并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首拓融汇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及《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综上，鉴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持有一般信托受益权并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首拓融汇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且北京首拓融汇已按照《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亦对该转让予以登记确认。因此，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持有一般信托受益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合法、有效。

（3）根据公告，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提前到期日）。请结合优先信托受益权所包含的权益内容、信托计划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暂未取得优先信托受益权对其实际控制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计划优先受益权所包含的权益内容、信托计划管理权限的相关安排主要如下：

条款	内容
7.2 信托受益权	7.2.1 优先受益权 优先受益权是指按以下方式参与信托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7.2.1.1 在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时，享有优先于一般受益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中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 7.2.1.2 该优先受益权表示从信托计划财产中优先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该权利仅是相对于一般受益权而言。 一般受益人以其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及在信托计划中所享有的一般信

条款	内容
	托计划利益弥补优先级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一般受益人承诺：若信托计划到期清算后，优先委托人/受益人未能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由一般委托人/受益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该义务为无限责任。届时由优先委托人向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主张权利，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7.2.2 一般受益权 一般受益权是指按以下方式参与信托利益分配的权利： 7.2.2.1 在本信托计划利益分配时，有劣后于优先受益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中获取一般信托利益的权利。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一般受益人按其交付的信托资金占一般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一般信托利益。
11.1.4	全体委托人指定并授权投资顾问行使信托财产投资运用存续期间的管理权限，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投资顾问的投资指令，运作信托资金用于认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信托资金投资资管计划的运用与管理事项的具体约定以下述合同为准，委托人/受益人对受托人按照如下要素签订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7 号专项资管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内容和条款无异议。 (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指令，本计划委托资产投资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的有限合伙份额，并通过该合伙企业受让吕永祥持有的 20000 万股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622）A 股流通股股份，占永大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23.81%。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未经资产委托人及投资顾问的书面同意，不得超越该投资范围。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指令代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所持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相关权利。 (3) 金额：人民币（大写）不少于叁仟万元整。 (4) 投资期限：60 个月。 (5)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第 i 期委托管理费按照第 i 期委托财产本金余额的年管理费率 0.15% 计提。 (6)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第 i 期委托财产当期托管费按照第 i 期委托财产本金余额的年托管费率 0.05% 计提。 具体以《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7 号专项资管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备注：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别和份数，享有信托利益。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优先信托收益权系指在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时，享有优先于一般受益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中获取信托利益的权利。但是，优先受益人并不享有信托财产投资运用存续期间的管理权限。

根据《信托合同》第 11.1.4 条，全体委托人指定并授权投资顾问汇垠澳丰行使信托财产投资运用存续期间的管理权限，并约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汇垠澳丰的指令代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所持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相关权利。同时，汇垠澳丰为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汇垠澳丰通过作为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市公司，而非通过享有信托计划优先信托受益权而控制上市公司。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且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根据汇垠澳丰出具的承诺函，汇垠澳丰承诺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且在不违反汇垠日丰合伙协议、资管计划投顾协议及《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关于融钰集团股票及相关权益等事项，其确保无论以何种法律身份发出的任何投资指令、投资建议、决定或提起的议案均保持一致。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首拓融汇暂未取得信托计划优先信托受益权不影响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截至一般信托受益权交割日，一般信托受益权的净值已低于 0 元；此外，一般信托受益权与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系一揽子交易，

且关于一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北京首拓融汇除了需支付 1 元的对价外，还应当在取得一般信托受益权后追加 18,812 万元的增强信托资金。因此，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所持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具有一定合理性。鉴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持有一般信托受益权并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首拓融汇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且北京首拓融汇已按照《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亦对该转让予以登记确认。因此，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持有一般信托受益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首拓融汇暂未取得信托计划优先信托受益权不影响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问题 4、请结合相关交易协议安排及决策机制，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汇垠日丰、汇垠澳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理由。请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结合相关交易协议安排及决策机制，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汇垠日丰、汇垠澳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有效管理和运用汇垠日丰的合伙财产，双方经友好协商，有意为汇垠日丰合伙财产的管理运用事项建立合作关系（“本次合作”），在本次合作中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且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作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

鉴于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之间就汇垠日丰合伙财产的管理运用事项建立了合作关系，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因此，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之间就汇垠日丰合伙财产的管理运用事项建立了合作关系，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因此，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

问题 5、根据公告，北京首拓融汇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申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北京首拓融汇唯一股东。上述股权结构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补充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是否存在因股权结构不符合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该股权瑕疵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实质性影响，并就上述事项进一步揭示风险。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补充说明北京首拓融汇是否存在因股权结构不符合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天津申威为北京首拓融汇的唯一股东，而天津申威的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不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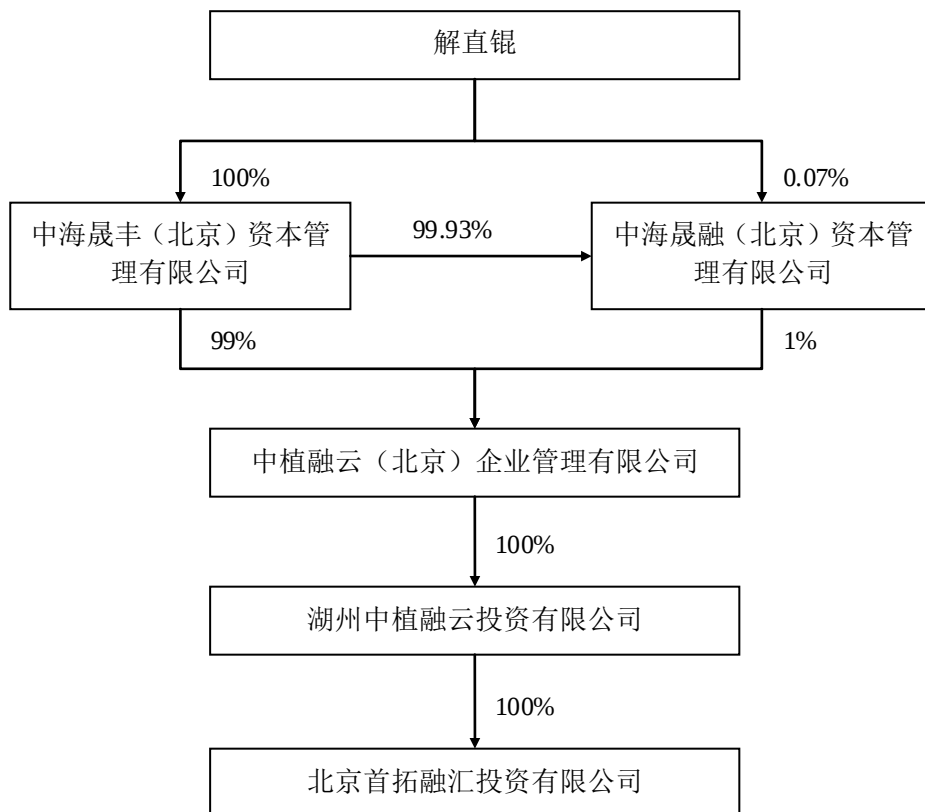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形是由于天津申威于2018年10月15日从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北京首拓融汇100%股权时导致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该次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未提出任何异议，且截至目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亦无任何异议。

此外，《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就上述法律瑕疵处以行政处罚或予以注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首拓融汇并未因股权结构不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注销。

（2）该股权瑕疵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实质性影响

根据天津申威与其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于2020年2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申威已将所持北京首拓融汇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前述股权转让后，北京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网上初审，北京首拓融汇已预约现场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材料。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首拓融汇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鉴于天津申威已将其所持北京首拓融汇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即已对上述法律瑕疵进行整改。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就上述瑕疵处以行政处罚或注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首拓融汇并未因股权结构不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注销。鉴于天津申威已将所持北京首拓融汇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即已对上述法律瑕疵进行整改。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6、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首拓融汇已追加 18,812 万元增强信托资金。北京首拓融汇受让优先信托受益权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优先信托资金本金余额 117,447.0247 万元及预期收益。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首拓

融汇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请补充披露北京首拓融汇出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期限、成本、还款安排、借贷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资金到位情况及后续安排等；

回复：

（1）北京首拓融汇已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首拓融汇已按照《合作协议》及《关于汇垠日丰管理费及其相关事项的函》的约定通过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及汇垠日丰向汇垠澳丰支付 1,550 万元管理费（含汇垠日丰应付未付的管理费的第一期），已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 1 元一般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及 18,812 万元增强信托资金。根据北京首拓融汇提供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北京首拓融汇支付的前述相关资金来源于中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国际”）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的借款。

北京首拓融汇已与中植国际签订了《借款合同》，该等《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协议双方：

甲方（出借方）：中植国际；

乙方（借款方）：北京首拓融汇。

②借款金额：2.3 亿元人民币。

③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④借款期限：60 个月，自出借方实际出借之日起算。

⑤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支付基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关于汇垠日丰管理费及其相关事项的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粤财信托-永大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四》项下的管理费、转让款、增强信托资金及相关费用支出。

⑥担保情况：无。

⑦还款计划：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⑧其他重要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合同》的权利或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北京首拓融汇后续对价来源于借款的情形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提前到期日），北京首拓融汇需支付优先信托资金本金余额 117,447.0247 万元及预期收益。

为向北京首拓融汇提供相关资金支持，北京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企业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与北京首拓融汇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该等《最高额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协议双方：

甲方（出借方）：中植企业集团；

乙方（借款方）：北京首拓融汇。

②借款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具体借款金额以借款方实际提款金额为准。

③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④借款期限：60 个月，自出借方实际出借之日起算。

⑤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支付其受让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持有的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信托受益权所需的转让款及相关费用支出。

⑥担保情况：无。

⑦还款计划：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⑧其他重要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最高额借款合同》的权利或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在上述债务到期后，北京首拓融汇将与中植企业集团协商还款的具体事宜，具体的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多元化融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提供的声明，北京首拓融汇承诺未来无论采用何种还款方式，将确保不会因还款事宜影响解直锟先生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

截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北京首拓融汇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间接持有多家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相关股份的市值合计约 143 亿元，未被限售、质押或冻结的股份部分的市值合计约 82 亿元；解直锟先生同时控制多家非上市企业，能够通过相关企业的分红、外部多样化融资、资产出售等方式获得资金，具有充分的资金来源，具备支持北京首拓融汇支付后续对价的能力。

（3）资金来源的声明

北京首拓融汇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将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北京首拓融汇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中植国际已出具相关声明：前述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北京首拓融汇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中植企业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北京首拓融汇无法支付本次权益变动中相关协议约定的款项，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方将以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向北京首拓融汇增资、提供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确保

北京首拓融汇具备支付《合作协议》、《关于汇垠日丰管理费及其相关事项的函》、《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的能力。前述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方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北京首拓融汇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4）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北京首拓融汇与中植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北京首拓融汇与中植企业集团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北京首拓融汇及中植国际出具的相关声明、中植企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向北京首拓融汇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首拓融汇已支付的对价资金来源于中植国际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的借款，且已就其后续需支付的对价作出相应的安排。

问题 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对现任董监高人员的更换计划表述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请北京首拓融汇核实并具体说明拟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回复：

（1）北京首拓融汇拟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鉴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将于2020年5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初步计划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北京首拓融汇届时将通过汇垠日丰向上市公司提名至少2/3的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具体人选尚未确定。

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北京首拓融汇将根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的决策流程促使上市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首拓融汇届时将通过汇垠日丰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具体人选尚未确定。

北京首拓融汇承诺其所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2）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首拓融汇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相关安排切实可行。

问题 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对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表述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请明确北京首拓融汇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你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

回复：

（1）北京首拓融汇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北京首拓融汇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意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具体的调整计划方案尚不明确，上述调整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北京首拓融汇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意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具体的调整计划方案尚不明确，上述调整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9、《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重组计划等表述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请明确北京首拓融汇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存在上述相关计划；

回复：

（1）北京首拓融汇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存在上述相关计划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北京首拓融汇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意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具体的资产或业务调整计划方案尚不明确，上述调整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北京首拓融汇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

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意愿，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具体的资产或业务调整计划方案尚不明确，上述调整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10、请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资金及后续安排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资金及后续安排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6”、“问题 7”、“问题 8”、“问题 9”的相关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金 旻 佶

经办律师：_____

冯 泽 伟

经办律师：_____

汤 士 永

年 月 日